

合同编号: HLTJ0453-202212B002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(甲方) 牡丹江市精神病医院

采购计划号 牡财购核字[2022]01260号

供应商(乙方)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 [231001]MDJZC[CS]20220118

签订地点 牡丹江市

签订时间 2022.12.3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:

合同标的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财政医疗 收费电子 票据系统	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V1.0	V1.0	博思软件	1套	450,000.00	450,000.00
	签名验签服务器	X1000	信安世纪	1台	80,000.00	80,000.00
	电子计算机服务器	NF5270M6	浪潮软件	2台	65,000.00	130,0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: 陆拾陆万元整						(小写): 660,000.00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

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 /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 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。 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 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。质量保证服务结束后，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年免费技术运维服务。；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自有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70%，计（小写）¥462,000.00，（大写）肆拾陆万贰仟元整；项目验收之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%，计（小写）¥198,000.00，（大写）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；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.5%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7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

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‰ 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签署页)

<p>甲方(章)</p>  <p>2022年12月30日</p>	<p>乙方(章)</p>  <p>2022年12月30日</p>
<p>单位地址: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铁岭镇铁南一路2号</p>	<p>单位地址: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46号1栋3层13、14号</p>
<p>法定代表人: 胡广玉</p>	<p>法定代表人: 柯丙军</p>
<p>委托代理人: 孙香云</p>	<p>委托代理人: 周司佳</p>
<p>电话: 0453-5903556</p>	<p>电话: 0451-82513835</p>
<p>电子邮箱: 15846778008@163.com</p>	<p>电子邮箱: zhousijia@bossoft.com.cn</p>
<p>开户银行: 中行牡丹江分行营业部</p>	<p>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</p>
<p>账号: 170 202 232 772</p>	<p>账号: 166458139635</p>
<p>邮政编码: 157000</p>	<p>邮政编码: 150000</p>

合同附件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

(1)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。质量保证服务结束后，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年免费技术运维服务。

(2) 免费技术运维服务到期后，以后每年的运维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 450000 元的 10%收取。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肆万伍仟元整，（小写）¥45000.00（含税），每年年度运维开始的前一个月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期年度运维服务费，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发票内容为运维服务费。运维服务由乙方负责。

(2) 保障电子票据系统在维护年度内正常运转，正常提供各项规定的服务功能。

(3) 建立系统应急处理机制，遇到各类突发事件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。

(4) 照财政部要求，根据电子票据改革工作进程，针对系统进行配套的日常性完善开发和升级。

(5) 保障电子票据系统在维护年度内的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。
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

(1) 服务方式：技术咨询、应用培训、电话服务、远程调试服务、现场服务

(2) 服务时间：远程服务 7*24 小时，现场服务 5*8 小时

(3) 服务电话：400-998-5566

(4) 系统更新：定期对甲方使用的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优化，对系统存在 bug 进行持续更新。

3、保修期责任：

无
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

无

甲方（章）



2022年12月30日

乙方（章）



2022年12月30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